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  
號2-3樓  
承辦單位：人事室  
承辦人：蕭宜芳  
電話：07-7995678#3149  
傳真：07-7406665  
電子信箱：san80723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海青高級工商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4日  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人字第1113757840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二 (46950099\_11137578400A0C\_ATTCH1.pdf、  
46950099\_11137578400A0C\_ATTCH2.pdf、46950099\_11137578400A0C\_ATTCH3.  
pdf、46950099\_11137578400A0C\_ATTCH4.odt)

主旨：函轉有關「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施行細則」  
部分條文，業經教育部於111年9月30日以臺教人(四)字第  
1114202513A號令修正發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9月30日臺教人(四)字第1114202513D號函  
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前揭教育部原函及相關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(全)、高雄市立空中大學  
副本：本局人事室

